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 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二〇〇五年二月

~~4.21~~ 行政長官批准王先生的申請，屬其權力範圍以內的事。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回應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質詢²⁰時提及：

“這[暫停支付退休金]是一項酌情權而非一項責任。實際上，政府一直採取的政策是行使酌情權，向按《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退休，並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領取退休金司法人員，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法例並沒有訂明可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準則，行政長官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行使這項酌情權。”

4.22 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

“在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時，我們也考慮到他為了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以貢獻社會，而要脫離退休生活並辭去多項公職和私營機構的職務。行政長官經審慎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王先生]是最理想的人選，因此決定接納他的要求，讓他無須暫停領取退休金。”

關於王見秋先生接受禮物的指控

調查結果

4.23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和十一月初，有傳媒報道指稱王先生直接或經由女兒接受本港一名商人的禮物(即住宅和機票)。

住宅

4.24 根據王先生和王穎妤小姐提供的資料，王穎妤小姐是有關物業的業權人，王先生並無、也從未擁有物業的所有人權益或實益權益。王小姐於一九九八年通過一家公司購入該物業。

4.25 王先生曾在一九九九年接受癌症手術治療。為了更妥善照顧雙親，王小姐一再要求王先生遷入她的居所。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左右，王氏夫婦遷入該住宅，與王小姐同住；其間，王先生也有支付或分擔日常家居開支。

²⁰ 請參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會議第五項質詢。

機票

4.26 有傳媒報道指稱，王先生在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之前數年，曾接受本港一名商人送贈的機票。報道所指的事件在王先生任職司法機構期間發生。王先生和王小姐均明確表示，王先生從來沒有直接或經由王小姐，收受該本港商人的任何機票或禮物。王先生認為，傳媒有關機票的報道斷章取義，而他與記者的談話內容也被曲解。

有關人士的回應

4.27 有關的本港商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在報章上刊登聲明和召開記者會，否認曾送贈任何禮物給王先生。司法機構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明：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收受禮物，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和《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是適用於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除非有關條文允許，否則法官及司法人員收受禮物是需要獲得批准的。在《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的條文下，凡有關僱員均獲准向親屬索取或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機費、船費及車費。“親屬”包括子女。子女私人收受禮物則沒有條文規定。在這段短時間內，司法機構翻查了王見秋先生退休前十年的紀錄，在這十年期間，王先生並沒有提出接受機票當作禮物的申請。……據我們現時所知，王先生未有審理過涉及該本港商人及其名下公司或其僱主的案件。”

4.28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司法機構發出另一份聲明：

“關於傳媒披露對王見秋先生(一名退休法官)的指控，指其在任職法官期間曾接受一名商人送贈的機票作為禮物一事，司法機構對此表示關注。法官接受禮物是受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和《1992 年接受利益公告》所規限的。根據傳媒的有關報道，司法機構得悉：

- (i) 該指控看來是從王先生曾接受一次傳媒的訪問時被聲稱曾講及的對話之中引起的。

(ii) 有關商人及王先生的女兒對該指控都加以否認。同時，王先生的女兒表述那是她送贈給父親的禮物。

(iii) 有公眾人士已要求廉政公署對有關指控作出調查。

鑑於上述有關退休法官的法律規範情況……同時根據傳媒報道，指已有公眾人士把該事件呈報廉政公署，司法機構認為目前對該項指控展開調查是不適宜的。”

調查小組觀察所得

4.29 儘管王先生和他家人的私事不應對平機會有任何影響，但不幸的是，隨着事件不斷發展，這些私人事務，與王先生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以及他參與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平機會行動科總監的事互交織；有關的事件據稱在王先生任職司法機構期間發生。政府已有既定的規則，規管法官接受利益的事宜。鑑於有傳媒報道指該事件已呈報廉政公署，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再作評論。

關於王先生披露內部文件的指控

調查結果

4.30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有一份報章的報道指王先生向傳媒披露一份機密文件。據王先生表示，他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與記者談話期間，曾談及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以及胡女士告知傳媒有關余仲賢先生的事。據王先生的理解，胡紅玉女士曾被引述說²¹她在招聘工作進行前並不認識余先生，也沒有在招聘前向獵頭公司提供余先生的資料。在記者詢問下，王先生表示，他有一份職員為他預備的資料，顯示實情正好相反。記者問可否給她一份副本。王先生對她說，他可以給她一份副本，但報章不可以刊登這份文件，也不可以透露消息來源。記者應允後，王先生便給了她一份摘要。王先生這樣做，是因為他當時認為並相信不應任由錯誤的言論混淆視聽。

²¹ 據胡紅玉女士表示，她在各個階段都曾透露她在聘請余先生前曾與他見面的事實。